安徽省质量技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(审议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质量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 会费管理,增加财务收支透明度,确保会费正确使用方法, 保障本会工作正常运转,根据本会章程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 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,履行应尽义务。用于发展本会各项相关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基本活动经费。

第三条 秘书处设立的财务部门负责会员会费的收取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, 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。会费的收支情况每年须向会 员大会或理事会报告,并接受会员和理事会的监督。

第二章 会费缴纳

第五条 会费标准: 会费分为基本会费和特别会费; 特别会费): 自愿缴纳,数额不限。基本会费标准如下:

- (一)会员单位年度会费 1000 元;
- (二)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2000 元;
-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3000 元;

- (四)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5000元;
- (五)个人会员年度收会费10元。

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,有重复收费的,只按会费标准的最高额一次性收费。

第六条 会费缴纳方式:

- (一)每年7月至10月底,缴纳当年度会费;
- (二)新批准的会员,应自接到《安徽省质量技术协会会员证书》之日起15日内交纳当年度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直接缴纳到秘书处。由秘书处出具《安徽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三章 会费使用管理

第八条 会费设置专门账户,配备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管理,设立会费收支账册,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会费使用:本着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的原则,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:

- (一)本会专业技术、行业管理日常工作的支出;
- (二)召开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以及工作会议、业务研讨、调研、考察、交流活动等的支出;
 - (三)本会办事机构的日常支出;
- (四)为会员开展培训,提供信息、学习资料,发行社会组织内部刊物等的支出;

- (五)开展质量技术监督公益性事业的支出;
- (六)用于优秀会员和先进单位的表彰、奖励等的支出;
- (七)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支出;
- (八)执行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,以及理事长(会长)办公会决定的其他必要的支出。
 - (九) 其他一些有利于本会发展的相关事务的支出。
 - 第十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,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 决通过之日起执行。